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担任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莱克电气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9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莱克电气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并于201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40,1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13名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盛创投”）、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燊乾”）、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峰”）、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雄风”）、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融创投”）、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企管”）、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赛捷”）、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华利”）、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锦创投”）、苏州润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莱投资”）、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创投”）、苏州市利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中投资”）、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智”），锁定期自公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569万股，将于2016年5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0,1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00 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股东吉盛创投、上海燊乾、宁波汇峰、深圳大雄风、和融创投、同创企管、上海赛捷、华成华利、高锦创投、润莱投资、福马创投、利中投资、平安财智承诺：自莱克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2、王平平、薛峰、沈月其、卫薇、顾迅洪（已辞职）五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莱克电气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莱克电气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莱克电气股票的发行价；莱克电气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莱克电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莱克电气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莱克电气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莱克电气股票所得归莱克电气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

莱克电气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莱克电气，则莱克电气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包括本人所投资的发行人股东的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莱克电气所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和规定。

四、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690,000 股，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工业园区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0.8978%	3,600,000	0
2	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0.8978%	3,600,000	0
3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0.8728%	3,500,000	0
4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6234%	2,500,000	0
5	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0.5985%	2,400,000	0
6	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0.4489%	1,800,000	0
7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0.4489%	1,800,000	0
8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0	0.4040%	1,620,000	0
9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0	0.4040%	1,620,000	0
10	苏州润莱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2993%	1,200,000	0
11	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0.2244%	900,000	0

12	苏州市利中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	0.1621%	650,000	0
13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1247%	500,000	0
合计		25,690,000	6.4065%	25,690,000	0

六、 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7,700,000	-25,690,000	222,010,00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12,300,000	-	112,3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25,690,000	334,31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41,000,000	25,690,000	66,6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000,000	25,690,000	66,690,000
股份总额		401,000,000	-	401,000,000

七、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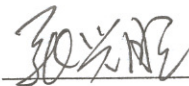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莱克电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莱克电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莱克电气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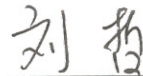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莱克电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兴旺



刘哲



2016年5月6日